

##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方案。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 三、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是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

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邱述斌

---

权小锋

2020年7月16日